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常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48,8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澜舟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智玉、刘富恩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248,8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